**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拓展培养方案(2020版)**

一、 拓展培养计划设置及要求

拓展培养计划内容体系包括主题教育、学术活动、身心健康、文化艺术、研究创新、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社团经历十个模块。

**1.主题教育**

包括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出发点，围绕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品德修养、道德规范、爱校荣校等主题开展的各类引导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树立坚定理想信念和综合素质提升。

**2.学术活动**

包括为提高学生学术水平，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组织开展的各类讲座、论坛、培训和交流等学术活动，不断加强学风建设，优化学术生态，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养成科学严谨的学术思维。

**3.身心健康**

包括组织开展促进身体与心理健康的各类体育运动类比赛、训练及心理类培训、讲座等活动。进一步弘扬“运动、时尚、健康、拼搏”的体育风尚，传播先进的健康管理理念，营造良好的体育锻炼氛围，增强学生健康意识，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4.文化艺术**

包括围绕文化、艺术相关领域开展各类表演、展演、展览、比赛、训练等活动。进一步深化文化育人成效，推进美育育人功能，提高学生文艺素养。

**5.研究创新**

包括以研究创新为导向开展的各级各类创新项目、竞赛、培训、实践等活动，鼓励学生项目化参与，养成崇尚创新的良好习惯，增强创新能力，形成创新成果。

**6.就业创业**

包括和专业相关的各类创业实践活动和学术成果转化项目，着力培育学生的职业意识、职业能力与素质、创业精神和生涯规划能力，使其更加适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7.社会实践**

包括为引导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和服务社会所开展的各类实践活动。促进学生的社会化进程，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社会竞争力，使学生认知社会角色，适应社会规范，提高服务社会技能。

**8.志愿服务**

包括围绕社区建设、会议赛事、支农支教、勤工俭学等方面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树立劳动意识，营造人人都做志愿者、志愿服务从身边做起的良好氛围。

**9.社会工作**

包括加入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的职责，或担任学生干部参与各项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组织协调能力，培养有担当能任用的优秀大学生。

**10.社团经历**

包括加入学生社团，并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贯彻落实素质教育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社团育人活力。

二、拓展培养计划学分要求

**1.总要求：**拓展培养计划学分为免费修读学分，共8个学分，旨在全面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实践教育，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通过参加拓展培养项目，修满8个拓展培养学分，且各模块学分达到相关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2.各模块学分要求：**主题教育模块1学分、社会实践模块2学分、志愿服务模块1学分，以上4个学分为必修学分。此外，须在其余六个模块中任选项目获得4个学分，其中研究创新模块上限2学分，学术活动、身心健康、文化艺术、就业创业、社会工作、社团经历模块上限均为1个学分。

三、学时学分计算标准

拓展培养计划学分，均按学生参与项目的时长换算成学时学分，与成果、荣誉、奖励一并记录。原则上学生每参与1小时拓展培养项目获得1学时，每32学时计1学分。

四、各板块时长要求（除“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其余板块学分原则上可以累积获得）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时长（学时） | 学分 | 备注 |
| **主题教育（必选）** | **≥32** | **1学分** | 原则上，拓展培养项目每32学时计1学分，各板块拓展培养时长不设上限。拓展培养计划修满8学分后不再进行学分置换。  |
| 学术活动（任选） | ≥32 | 1学分 |
| 身心健康（任选） | ≥32 | 1学分 |
| 文化艺术（任选） | ≥32 | 1学分 |
| 研究创新（任选） | ≥64 | 2学分 |
| 就业创业（任选） | ≥32 | 1学分 |
| **社会实践（必选）** | **≥64** | **2学分** |
| **志愿服务（必选）** | **≥32** | **1学分** |
| 社会工作（任选） | ≥32 | 1学分 |
| 社团经历（任选） | ≥32 | 1学分 |
| 毕业要求合计 | 本科生须修满8个拓展培养学分，且主题教育1个学分、社会实践2个学分、志愿服务1个学分，即可获得毕业资格。 |  |

**五、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拓展培养项目设置动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项目名称 | 总时长（每学年） | 学分认定方式 | 建议参与项目学年 | 开设学期 | 备 注 |
| 主题教育 | 入学教育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 | 1-2 |  |
| 团课（包含青年大学习）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升国旗仪式等实践活动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毕业教育 | 2学时/项 | 时长置换 | 四 | 7-8 |  |
| 主题党、团日活动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主题教育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研究创新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一年一届 |  |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二、三 | 两年一届 |  |
| 学院认定的相关科研、学术竞赛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学术论文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科研学术立项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发明创造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大学生创新训练立项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学术活动 | 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类讲座、论坛、培训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学术活动 | 时长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社会实践 | 暑假社会实践立项 | 据实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 | 1-6 |  |
| 寒、暑假社会实践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 | 1-6 |  |
| 社会实践团队表彰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 | 1-6 |  |
| 社会实践个人表彰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 | 1-6 |  |
|  | 社会实践报告表彰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 | 1-6 |  |
| 志愿服务 | 志愿服务表彰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志愿服务活动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身心健康 | 校运会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信青杯”学院各类体育赛事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跳大绳、拔河比赛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学院趣味运动会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 | 1-6 |  |
| 其他校、院体育活动、赛事 | 据实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文化艺术 | 学校、学院组织的文艺类赛事（包含征文比赛等）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文艺类演出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新闻投稿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就业创新 | 创办专业相关类公司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专业相关类成果转化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专业相关实习 | 据实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其他就业创业比赛、讲座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社会工作 | 学生骨干任职 | 考核认证 | 考核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社会工作表彰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二、三、四 | 3-8 |  |
| 社团经历 | 社团活动 | 据实认证 | 时长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社团骨干任职 | 考核认证 | 考核置换 | 一、二、三、四 | 1-8 |  |
|  | 社团工作表彰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二、三、四 | 3-8 |  |

**六、拓展培养活动结果认证、考核认证对应表**

**1．主题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学分认定方式 | 备注 |
| 主题教育 | 主题理论学习 | 团课 | 线上团课 | 如实记录 | 时长置换 | 线上团课包括但不限于青年大学习等主题团课活动；线下团课包括但不限于团支部“三会一课”、学校、学院组织的团课学习。线下参与情况参与情况以拓展培养系统扫码记录为准。青年大学习情况由团委审核并开具证明。最高累计16学时。 |
| 线下团课 | 1学时/每次 |
| 入学教育 | 8学时 | 时长置换 | 新生入学后，完整参加所有入学教育后动，即可获得8学时，如有活动缺勤，每缺勤一次扣2学时，减完为止。参与情况以拓展培养系统扫码记录为准。 |
| 毕业教育 | 2学时/每项 | 时长置换 | 参与情况以拓展培养系统扫码记录为准。最高累计8学时 |
| 主题团日 | 1学时/次 | 时长置换 | 主题团日是指以团委、团支部为单位展开的各类主题教育学习。每参加一次1学时， 每学年最高累计5学时。参与情况以拓展培养系统扫码记录为准。 |
| 主题实践 | 校院组织的实践活动 | 1学时/每次 | 时长置换 | 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升国旗主题团日活动，每参加一次记录1学时，最高累计6学时。 |

附注：

1. 青年大学习的时长认定根据每年学习次数，由学院团委进行认定，每季公布一次，（谁来公布）标准如下：

|  |  |
| --- | --- |
| 当季学习率 | 当季学时认定 |
| **>=100%** | **2.2** |
| >=90% | 1.8 |
| >=80% | 1.6 |
| >=70% | 1.4 |
| >=60% | 1 |

2.校、院组织的实践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应有组织单位的证明，其中校、院组织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原则上认定时长不超过1学时/次，最多累积6学时。

**2．学术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学分认定方式 | 备注 |
| 学术活动 | 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类讲座、论坛、培训 | 2学时/每次 | 时长置换 | 参与情况以拓展培养系统扫码记录为准。 |
| 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学术活动 | 时长认证 | 时长置换 |  |

**3．研究创新**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学分认定方式 | 备注 |
| 研究创新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参与 | 6学时 | 结果置换 | 参与此项需代表信息学院组队参与方可置换6学时 |
| 国家级金/银/铜奖 | 64/48/32 |
| 省级金/银/铜奖 | 32/24/18 |
| 校级金/银/铜奖 | 16/10/8 |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参与 | 6学时 | 结果置换 | 参与此项需代表信息学院组队参与方可置换6学时 |
| 国家级金/银/铜奖 | 64/48/32 |
| 省级金/银/铜奖 | 32/24/18 |
| 校级金/银/铜奖 | 16/10/8 |
| 学院认定的相关科研、学术竞赛（以教育部单项保研为参考） | 国家级金/银/铜奖 | 64/48/32 | 结果置换 |  |
| 省级金/银/铜奖 | 32/24/18 |
| 校级金/银/铜奖 | 16/10/8 |
| 学术论文 | SCI/EI（不含会议录取文章）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32/16/8 | 结果置换 | 第三及以后作者包含第三作者，如果第一作者为山东大学信息学院老师，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此类推 |
| CSSCI(CSSCI扩展版)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24/12/6 |
| 其他专业相关有正式刊号的期刊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 10/6/3 |
| 科研学术立项 | 国家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 24/18/12学时 | 结果置换 |  |
| 省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 18/12/6学时 |
| 校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立项者 | 10/6/4学时 |
| 发明创造 | 国家发明专利 | 授权专利48学时；未授权专利：24学时 | 结果置换 |  |
| 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 与专业相关12学时，与专业无关6学时 |
| 大学生创新训练立项 | 结果认证 | 结果置换 |  |

附注：

（1）学术论文类需要作者署名单位为山东大学才可计入学时，一稿多投的不重复录入学时，按最高学时计分；在拓展培养系统提交证明材料时，需提供论文发表证明复印件以及论文链接或图书馆检索证明，并注明个人为第几作者。

（2）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学院认定的相关科研学术竞赛，同一项目、活动或者成果参评同一类型各级别比赛获得多项奖励的，按照最高等级计算时长。获不同奖励类型奖励的，可以累计计算时长。

（3）在科研、学术竞赛中若以名次计奖，则第1名按金奖加分，第2、3名按银奖加分，第4-6名按铜奖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以一、二、三等奖计奖，分别按金、银、铜等奖加分。地级市（如青岛市、济南市等）颁发的证书奖项按校级标准进行赋分。申请时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是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若团队获奖证书上未体现个人姓名，须提供个人的参赛证明以及所属团队证明）。

1. 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非学术竞赛项目不归属此类，不予赋分。

（5）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校级奖项进行赋分（O、F、M、H、S奖分别按特、一、二、三、优秀奖标准赋分）。

1. 科研学术立项中同一成果，立项与获奖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数项赋分。

**4．社会实践（和潘若晨讨论）**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学分认定方式 | 备注 |
| 社会实践 | 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 第一负责人（队长）48/36/28/24，其他成员：46/30/24/20 | 结果置换 | 表彰与立项不重复加分 |
| 社会实践个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 48/36/24/20 | 结果置换 |
|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国家级（一、二、三、优秀奖等） | 60/56/52/48 | 结果置换 |
|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省级 （一、二、三、优秀奖等） | 48/44/40/38 | 结果置换 |
|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校级 优秀 | 36 | 结果置换 |

附注：

（1）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未获奖者以结项时提交的相关结项材料为证明文件，获得院级社会实践结项认定，一次可获得18个学时，可累计。完成寒暑假白皮书，考核合格，可以获得12学时。

（2）各种表彰不重复加分，按照最高表彰加分；表彰与立项不重复加分。

**5．志愿服务**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备注 |
| 志愿服务 |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表彰 | 64/48/32/16 |  |
|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 64/48/32/16 |  |

附注：

参加普通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实际志愿服务时长置换学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需要提供相关盖章证明。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志愿服务活动不作为志愿服务活动加分的依据。

**6．身心健康**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学分认定方式 | 备注 |
| 身心健康 | 体育赛事 | 国家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64/64/64/48/48/48/48/48/48 | 结果置换 |  |
| 省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48/48/48/32/32/32/32/32/32 | 结果置换 |  |
| 校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32/16/16/16/10/10/10/10/10 | 结果置换 |  |
| 院级体育赛事（破纪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32/16/8/8/6/6/6/6/6 | 结果置换 |  |
| 心理团建活动 | 参加团体心理辅导、趣味心理运动会等有关心理健康的活动（如在比赛中获得名次按照体育赛事相应名次计算学时） | 5学时 | 结果置换 | 需要提供参加证明 |

附注：

（1）同一成果不得累计计算时长，只按最高项计算时长。

（2）各类加盖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公章的荣誉证书一律不计算时长；以个人名义参加其他学校、非认定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不予计算时长，奖项认定以盖章单位为准；各类各级学生组织 在其内部成员范围内开展的文体活动所产生的奖项一律不计算时长；

（3）竞赛中的冠、亚、季军分别按一、二、三名计算时长，以后以此类推。

（4）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以学院代表队参加学校比赛的，经学院团委认定，可认定5学时。参加不同的比赛可累加。获奖者不累加参与学时。

（5）周期较长的赛事（在同一赛事总场次超过6场或比赛总时长累积超过10小时），经过学院团委认定，可认定8学时。

（6）参与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完整参加一次记3学时,参加名单以举办方出具的名单为准。代表学院参加走方阵、团体操等集体活动，完整参加一次记学时4学时，参加名单以学院团委出具的名单为准。

**7．文化艺术**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备注 |
| 文艺赛事 | 国家级文艺赛事（一、二、三、优秀奖） | 64/48/32/24 |  |
| 省级文艺赛事 | 48/32/24/18 |  |
| 校级文艺赛事 | 18/14/10/6 |  |
| 院级文艺赛事 | 12/8/6/4 |  |
| 文艺展演 | 个人展演（四人以下） | 6学时 |  |
| 团体展演（四人及以上） | 4学时 |  |
| 稿件发表 | 国家级 | 32学时/篇 |  |
| 省级 | 12学时/篇 |  |
| 校级 | 8学时/篇 |  |
| 院级 | 4学时/篇 |  |

附注：

（1）文艺赛事包括院、校或校级以上组织举办的可认证的征文大赛、学校（院）宿舍文化节、学校（院）宿舍风采大赛等赛事活动。

（2）以个人名义参加其他学校以及非认定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不予认证，奖项认定以盖章单位为准；各类各级学生组织在其内部成员范围内开展的美育类活动所产生的奖项一律不予认证。

（3）学生外语、计算机及其他技能证书一律不属于此类。

（4）同一比赛不同级别所获奖项或同一稿件被不同级别平台同时发表只按最高等级进行认证，不累计认证。（注：参与与表彰亦不累计加分）

（5）若以名次计奖，则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按一等奖认证。

（6）校区级活动按校级认证，书院级按院级认证。

**8．就业创新**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备注 |
| 就业创新 | 创办专业相关类公司 | 注册成立公司即可获得32学时 |  |
| 专业相关类成果转化 | 专利被成功收购或科技成果转化成功即可获得32学时 |  |
|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参与 | 6学时 |  |
| 国家级金/银/铜奖 | 64/48/32 |
| 省级金/银/铜奖 | 32/24/18 |
| 校级金/银/铜奖 | 16/10/8 |
| 其他就业创业活动 | 据实认证 |  |
| 其他就业创业比赛 | 结果认证 |  |
|  | 担任学院的就业信息员 | 结果认证 | 担任一学期，工作认真，考察合格，获得4学时 |
|  | 参加学校、学院就业类相关讲座、培训 | 结果认证 | 参加一次记2学时，参与情况以拓展培养系统扫码记录为准，学校组织的提供照片证明，照片中需包含本人、校园卡、讲座背景 |
|  | 寒暑假参加专业相关实习 | 结果认证 | 参加专业相关实习，寒假实习需超过20天，暑假实习需超过30天，获得公司开具的实习证明，表现优秀， 可以获得10学时 |

**9．社会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学分置换 | 备注 |
| 社会工作 | 学生骨干任职 |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党支部书记；院团委委员；校兼职团干、班长、团支书 | 32学时 | 结果置换 | 需干满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
| 党支部委员、班长、校、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 | 24学时 | 结果置换 | 需干满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
| 其他班干部 | 16学时 | 结果置换 | 需干满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
| 宿舍长 | 8学时 | 结果置换 | 需干满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
| 课代表 | 2学时 | 结果置换 | 同类别中有1个及以上任职的仅加1次 |
| 社会工作表彰 | 获国家/省/校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 | 48/32/24 | 结果置换 |  |
| 获国家/省/校表彰的优秀学生 | 48/32/24 | 结果置换 |  |
| 获国家/省/校表彰的各类十佳个人；获国家/省/校表彰的十佳集体或优秀集体的负责人。 | 48/32/24 | 结果置换 | 获十佳班集体、十佳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按照48/32/24学时加分，其他班干部减半加分 |
| 获国家/省/校表彰的军训优秀学员、校优秀学生团干部、共青团五四表彰优秀个人 | 32/24/18 | 结果置换 |  |
|  |  |  院学生会优秀干事 | 4 | 结果置换 |  |

**10．社团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内容 | 认定依据 | 时长认定 | 学分置换 | 备注 |
| 社团活动 | 组织或参与 | 4学时/次 | 结果置换 |  |
| 社团骨干任职 | 社团第一负责人 | 16学时/学年 | 结果置换 |  |
| 社团其他负责人 | 10学时/学年 | 结果置换 |  |
| 社团工作表彰 | 五四评比等表彰的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 8学时 | 结果置换 |  |
| 社团表彰五星级/四星级 | 第一负责人：24/16其他负责人：16/8 | 结果置换 |  |

七、认定规则

以上认定都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学院组织的活动，参与情况以拓展培养系统扫码记录为准。国家、省、校级赛事、活动需要在拓展培养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方可审核通过。

八、公示制度

学院举办或统一组织的相关活动获奖情况，在活动举行后公示，学术讲座、升国旗主题团日等活动的参与情况以拓展系统扫码记录为准，不再另行公示。